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忠信、蔡其昌、陳歐珀、林國正等 22 人，鑒於現今社會隔代教養家庭漸增，祖父母代替父母養育子女的現象不為少數，惟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僅規定扶養若干條件之「子女」者得享有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卻將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排除在外，顯然對於養育孫子女之祖父母不公平，且未顧及其常處於經濟弱勢之現實情況，爰此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為減輕家庭納稅負擔，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納為免稅額，減除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得特別扣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得為幼兒學前之特別扣除額。
- 二、然而現今社會環境複雜化，由於父母親死亡、離婚、再婚、失業、服刑、外出工作或者未婚生子，使得孩子必須由祖父母照顧，養育子女的責任轉由祖父母來承擔，而此一現象又以偏遠地區比率為最高。根據內政部統計，隔代教養家庭佔全國家庭總戶數約 2.03%，約有 16 萬戶。但現行所得稅法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方適用「免稅額」；扶養五歲以下之「子女」方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方適用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因而實際上養育孫子女的祖父母卻無法享有此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報稅時無法減輕負擔，再加上此種隔代教養家庭依現實情況觀察多屬經濟能力較弱勢之家庭，隔代教養的祖父母通常是「高齡的經濟弱勢者」，並未顧及其常處於高齡且經濟弱勢之現實情況，對其實屬不公平。

三、另依民法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包含「孫子女」，而如上所述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僅限於「子女」始得申報，未包含受扶養之「孫子女」，亦與民法規定有所不合。綜合以上理由，爰此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求法令與時俱進，正視隔代教養逐年增加的問題，並提供弱勢家庭較大的減稅空間，並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立法初衷。

提案人：	許忠信	蔡其昌	陳歐珀	林國正	
連署人：	蘇震清	廖國棟	陳節如	林正二	管碧玲
	田秋堇	尤美女	趙天麟	羅明才	許添財
	鄭天財	丁守中	李應元	邱志偉	蔡正元
	林佳龍	陳根德	廖正井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u>直系血親卑親屬</u>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u>子女</u>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現今社會隔代教養家庭漸增，祖父母代替父母養育子女的現象不為少數，惟現行法僅規定扶養若干條件之「子女」者得享有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將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排除在外，對養育孫子女之祖父母顯有不公，並未顧及其常處於高齡且經濟弱勢之現實情況。</p> <p>二、另依民法第一一一四條及一一一七條之規定，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包含「孫子女」，而如上所述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僅限於「子女」始得申報，未包含受扶養之「孫子女」，與民法規定有所不合。</p> <p>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條文文字，將「子女」修正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將免稅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p>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 | |
|--|--|
|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u>直系血親卑親屬</u>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u>直系血親卑親屬</u>，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p> |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u>子女</u>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u>子女</u>，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p> |
|--|--|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